

#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毛雅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刘朝

电话: 67358114

电子邮箱: bangong@clcn.cn.net

供货服务商(乙方): 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威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1 室

联系人:

电话: 010-50868005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 2021 年专业设备购置-文化访谈空间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甲方延迟交付施工场地的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实施后延,进而造成乙方逾期交付,且项目财政资金须按期限拨付,为此双方签订下述补充协议,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开具银行保函,金额为 782609.46 元(大写:柒拾捌万贰仟陆佰零玖元肆角陆分),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原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约定的第三笔款 782609.46 元(大写:柒拾捌万贰仟陆佰零玖元肆角陆分),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完成原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约定的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函退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银行保函。

二、原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设备运行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





内完成设备的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在本协议第一条银行保函金额中兑付该故障设备对应的质量担保。若甲方未在银行保函中获得赔偿的，乙方须在甲方未获得赔偿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赔偿，逾期支付的，按相应的应付赔偿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完成原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约定的义务，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无条件重新出具保函，保函期限直至乙方完成原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约定的义务为止。乙方逾期拒不出具保函的，乙方除继续承担出具保函的义务外，乙方须按原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刘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姚斌

日期：2024年4月18日

